

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天雁”）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湖南天雁/公司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等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2
(一)授予日.....	2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3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3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4
五、结论意见.....	4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99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7万股调整为1,07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7万股调整为86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215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5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2.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时代新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05月11日

